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54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周姿旻

被　　告　中佳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林熠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16頁、第17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佳興業有限公司(下稱中佳公司)於民國109年10月6日邀同被告林熠明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中佳公司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債務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擔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中佳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10萬、90萬元二筆借款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機動利率加計1%(現利率為1.845%)計算，於每月7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並於約定書第5條、第6條約定，若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若不依約付息時，原告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0年12月7日最後付息日後未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共計77萬5,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並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二紙、保證書、借據二紙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攤還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、第43頁至57頁），經核對連帶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原本無訛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
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
1	借據	100,000元	77,528元	1.845%	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	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900,000元	697,722元	1.845%	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	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	775,250元				